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10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同时，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且评估机构对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标的公司澎立生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近日，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合伙企业续期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同时结合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具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